

附件:

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监测评价指标

(100分制)

指标内容			分值	赋分说明	指标分工
资源配置 (14)	1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建筑面积和业务用房占比*	2	建筑面积现状达标2分; 现状未达标, 已开工项目建成即可达标为1.5分; 现状未达标但后期有已立项或规划项目的1分, 现状未达标但后期有建设计划的0.5分。	计划财务处
	2	区域内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区域性医疗中心同品规(同通用名、同剂型规格、同生产厂家药品数量)药品数合集(含延伸处方药品)/各区域性医疗中心药品数合集*	4	药品吻合度>=90%, 得4分; 80%(含)-90%, 得3分; 70%(含)-80%, 得2分; 60%(含)-70%, 得1.5分; 60%以下为0分。	医政医管处
	3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与区域性医疗中心药品品种吻合度(%) (区域内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区域性医疗中心同通用名(含延伸处方药品)合集/各区域性医疗中心药品数合集)*	4	药品品种吻合度>=95%, 得4分; 85%(含)-95%, 得3分; 75%(含)-85%, 得2分; 65%(含)-75%, 得1.5分; 65%以下为0分。	医政医管处
	4	医疗设备配置和合理使用情况	4	1. 基本设备均配齐得2分, 未配齐不得分; 2. 大型医疗设备使用效率(四件套总使用人次数排名), 按每万常住人口检查人次在社区排名前25%(含)得2分, 25%-50%(含)得1.5分, 50%-75%(含)得1分, 后25%得0.5分。3. 此项分数为1和2项之和。	基层卫生健康处
科教能力 (8)	5	医学院校(附属)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临床教学基地情况*	4	创建为医学院(附属)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得4分, 创建为医学院(附属)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筹)得3分, 创建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得2分, 申请创建得1分, 其余不得分。	中医药发展处
	6	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基地	2	创建为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基地得2分, 其余不得分。	中医药发展处
	7	学科、人才、科研立项情况	2	年度新立项区级及以上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(或)科技项目, 任一类别一个项目得1分, 至多2分。	中医药发展处
	8	年业务量(门诊)同比	12	年门诊就医人次年度增长率(同比)最高的得6分, ≤0的不得分, 其余按线性赋分; 年门诊就医人数年度增长率(同比)最高的得6分, ≤0的不得分, 其余按线性赋分。此项得分为两项之和。	基层卫生健康处
	9	诊疗科目开设数量(包含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有一级诊疗科目)*	6	得分为一级诊疗科目开设数量占全区最高开设数量的比值(%) *6。	基层卫生健康处
	10	日常诊疗覆盖的病种数量*	6	全区日常诊疗覆盖的病种数以161种为满分, 不大于110种为0分, 其余根据病种数按线性赋分。	基层卫生健康处
	11	开展外科小手术数量*	6	按照全区外科小手术开设数量由高到低排序, 前25%(含)得6分, 25%-50%(含)得4.5分, 50%-75%(含)得3分, 后25%得1.5分。	基层卫生健康处

指标内容			分值	赋分说明	指标分工
诊疗能力 (46)	12	开展医联体联合病房服务情况	5	按照全区每万人口联合病房床日数由高到低排序，前20%(含)得5分，20%-40%(含)得4分，40%-60%(含)得3分，60%-80%(含)得2分，后20%得1分，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身无病房按缺项考核。	医政医管处 基层卫生健康处
	13	开展皮肤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精神科、儿科、药品门诊、妇科等专科服务	6	开展一项专科服务得1分，多项累计得分，最多6分。	基层卫生健康处
	14	开设专家工作室和专家门诊情况	5	区属上级医院（六院临港院区视作临港四镇社区区属上级医院）专家下沉社区的得分情况为：下沉专家门诊人日数由高到低排序，前20%(含)得3分，20%-40%(含)得2.5分，40%-60%(含)得2分，60%-80%(含)得1.5分，后20%得1分；市属医院专家下沉社区的得分情况为：下沉专家门诊人日数由高到低排序，前20%(含)得2分，20%-40%(含)得1.5分，40%-60%(含)得1分，60%-80%(含)得0.5分，后20%(含)得0分；此项得分为上述两项之和。	基层卫生健康处
家医服务 (12)	15	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	6	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最高为满分，低于当年上海市级指标要求不得分，其余按照当年上海市级指标要求至最高签约率线性赋分。本中心所有家医医生饱和度达到2000人，得满分。	基层卫生健康处
	16	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	6	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最高为满分(超过100%的以100%计)，低于当年上海市级指标要求不得分，其余按照当年上海市级指标要求至最高签约率线性赋分。本中心所有家医医生饱和度达到2000人，得满分。	基层卫生健康处
三大中心及 标准化口腔 诊室建设情 况(10)	17	社区康复中心建设情况	3	市级示范性康复中心得3分，区级康复中心得2分，申请创建得1分，其余不得分。	基层卫生健康处
	18	社区护理中心建设情况	2.5	市级护理中心得2.5分，区级护理中心得2分，申请创建得1分，其余不得分。	基层卫生健康处
	19	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情况	2.5	市级健康管理中心得2.5分，区级健康管理中心得2分，申请创建得1分，其余不得分。	基层卫生健康处
	20	标准化口腔诊室建设情况	2	标准化口腔诊室得2分，申请创建得1分，其余不得分。	基层卫生健康处
	21	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	2	≥35%为2分，30%(含)-35%得1分，低于30%不得分	中医药发展处
	22	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	2	≥12%为2分，8%(含)-12%得1分，低于8%不得分	中医药发展处

指标内容			分值	赋分说明	指标分工
中医服务 (10)	23	中药饮片处方数占门诊总处方数比例	2	≥8%为2分, 6%(含)-8%得1分, 低于6%不得分	中医药发展处
	24	建成中医阁的站点与村卫生室占比	2	≥30%服务站及村卫生室完成建设得2分, 15%(含)-30%得1分, 低于15%不得分	中医药发展处
	25	可提供中医诊疗技术项目数量	1	≥60项为1分, 50(含)-60项得0.5分, 低于50项不得分	中医药发展处
	26	日常诊疗覆盖的中医病种(种)总数*	1	≥60项为1分, 低于60项不得分	中医药发展处
加分项 (以10分为限)	27	互联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和三级等保通过情况	3	完成互联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加3分; 通过三级等保加2分, 提交测评申请加1分。	规划发展处
	28	开展透析服务、胃肠镜检查服务、有影响力的特色中医服务等特色服务	3	开展一项得1分, 以3分为限。	基层卫生健康处
	29	对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中表现突出单位进行加分	4	中西医协同旗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得2分, 智慧社区医院建设建成得2分, 立项得1分。	区卫健委

备注: * 为市级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监测指标。